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4日，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产”）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重庆五中院已经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经公司主要债权人同意，公司已聘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绿发资产的《告知函》，绿发资产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重庆五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债权人重整申请的相关文书资料，绿发资产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1年7月6日	2021年7月6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	寇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哆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21日至	正常履行中

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可梦、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可梦、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长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2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占用可梦的资金或要求其为本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否则，本人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2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若因可梦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因资产交割日前已形成的事实原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导致可梦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无条件代可梦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并放弃对可梦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追索权。详见2017年12月15日《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2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恩生物”）	关于锐恩医药的业绩承诺	锐恩医药于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000万元。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至业绩承诺期限届满	正常履行中
		关于惠程科技因收购锐恩医药股权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	(1)至本承诺签署日，上表所属的对外担保事项（担保金额3,000万元，担保日期为2024年3月19日-2025年3月18日；担保金额13,727.19万元，担保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2032年11月10日）未发生变化；至交割日，标的公司不会增加新的对外担保、保证等权利负担；(2)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承诺在2025年6月30日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清偿债务、更换担保主体等措施解决；(3)上述担保期间，如锐恩医药因履行担保责任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植恩生物承担；(4)如因违反承诺导致锐恩医药承担担保责任，植恩生物根据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	部分已履行完毕，部分尚未履行完毕。（详见注释1）

注释1：（1）背景：2022年10月，植恩生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项目贷款1.96亿元，由植恩生物实控人黄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植恩生物以持有的位于长寿区华南路的7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植恩生物实际控制人黄山先生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星创医药有限公司、锐恩医药为兴农担保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植恩生物以持有的位于高新区西永组团O分区019-3103地块（估值0.43亿元）、长寿分公司及金凤分公司合计估值1.6亿元机器设备为兴农担保的保证担保提供抵押、植恩生物以持有的四项奥利司他相关发明专利为兴农担保的保证担保提供质押。

（2）部分承诺未履行完毕原因：被保证人兴农担保组织机构发生调整，客观上增加了沟通协调的复杂

性与时间成本，导致相关工作进度受到一定影响。目前植恩生物仍在积极与股权架构及组织架构重组后的机构就该笔担保保持密切沟通，持续推动解决方案的落地。

(3) 下一步计划：植恩生物拟采取以下措施履行相关承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提供新的反担保主体或反担保物，以替代锐恩医药现有担保责任；推动债务提前清偿，从根本上解除锐恩医药的担保负担。与此同时，该笔反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植恩生物一直正常履约偿还，余额呈稳步减少趋势。目前，即使不考虑锐恩医药提供的反担保，其余反担保措施的价值仍足以覆盖主债权剩余金额。

(4) 公司代偿风险评估：锐恩医药作为反担保责任人，不直接对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公司代偿风险较低，整体风险可控。直接债务人植恩生物经营情况稳定，具备稳定的现金流和偿债来源，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按期履行主合同债务能力较强。同时，植恩生物向银行及兴农担保提供的抵押物能够足额覆盖贷款余额。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 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重整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中。重庆五中院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已经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但尚未正式受理债权人的重整申请。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有关要求，公司重整事项最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复函、最高人民法院同意批复函。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涉及权益调整方案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其股票作除权（息）处理。上市公司拟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应当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情况，明确说明调整理由和规则依据，并聘请财务顾问就调整的合规性、合理性及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权益调整方案约定的转增股份价格高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可以不对上市公司股票作除权（息）处理。

根据《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的安排，公司拟在重整程序中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股票是否涉及除权（息）

尚存在不确定性，届时公司将聘请财务顾问就上述拟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有关事项进行论证并出具专项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如重整失败，法院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因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因重整事项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